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承辦人：陳曉雯  
電話：(02) 23887088#3505  
傳真：  
電子信箱：Z1246@tpech.gov.tw

26046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醫藥字第10132715800號

101. 8. 8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101年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指導藥師培訓營報名表

2. 北/中/南區指導藥師培訓營課程表

主旨：本院辦理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101年「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指導藥師培訓計畫」，將於北、中、南三區舉辦指導藥師培訓營，敬邀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長官、主講人蒞臨及北區、中區、南區各醫院藥師參與，敬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指導藥師培訓計畫」，依規定欲擔任102年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之指導藥師者，須完成北中南三區其中一區指導藥師培訓營課程。
- 二、隨函檢附北中南區指導藥師培訓營課程表及報名表，煩請轉知貴單位藥師，敬請報名參加。
- 三、參與資格：1. 醫院中藥局二年執業藥師可申請中藥實習指導藥師認證；2. 具有醫院藥學實習指導藥師資格者可獲得實習指導藥師學分(預計8學分，申請中)；3. 具藥師資格者可獲得藥師繼續教育學分(預計8學分，申請中)。
-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填妥報名表，E-Mail至Z1246@tpech.gov.tw，相關訊息將同時公佈於台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及台北市藥師公會網站。北區須於民國101年8月6日前完成報名；南區須於民國101年8月31日前完成報名；中區須於民國101年9月27日前完成報名。連絡電話(02)2388-7088\*3505，連絡人：陳曉雯小姐。

正本：宜蘭縣藥師公會  
副本：

院長 張超厚